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潘巧瑜  
電話：03-8234531  
傳真：03-8237045  
電子信箱：chiaoy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00039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初賽計畫（含報名表、檢錄名冊）（376550000A\_1100039175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0年第6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月5日原民教字第1090072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。
  - (二)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（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）。
  - (三)報名資格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瀕危語別組(分國小及國中組)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止，請填妥報名表及檢錄名冊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。
  - (五)獎勵：將視報名情形決定獎勵名額，但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少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；各組前2名優勝隊

110/03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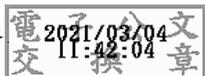


伍，併同瀕危語別組報名隊伍，由本府薦派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決賽。

三、旨揭計畫(含報名表件)業已公告於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裝

訂

79

線